

海原县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周期	检查比例	同一企业检查频次	检查依据	可联合检查部门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各镇人民政府	辖区内生产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全年	100%	2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	上下半年不定期，节假日等重点时间节点进行检查
2	对建制镇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风景名胜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	海原县综合执法局	本辖区实施该项目的单位及企业	全年	100%	1次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建部令第9号公布）第四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	
3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的检查	海原县综合执法局	本辖区实施该项目的单位及企业	全年	100%	1次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	
4	对城市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海原县综合执法局	本辖区燃气经营企业及重点用气企业	全年	100%	1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	
5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海原县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乡镇及用地企业	全年	100%	1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	
6	对全县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行政检查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面向中小學生(含3-6岁)的校外体育培训机构	全年	100%	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1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文化旅游广电、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	
7	对学校安全、卫生、体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民办学校	全年	100%	1次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六条；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六条；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	

8	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辖区内中小微企业	全年	20%	1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9	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辖区内劳务派遣企业及使用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	全年	50%	1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消防救援、应急管理	
1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全年	50%	1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消防救援、应急管理	
11	清真食品检查	海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辖区内超市、餐饮企业等	全年	小于等于10%	1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	
12	对测绘资质、安全生产、测绘成果的监督检查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测绘公司	全年	100%	≤2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9）》第四十六条、四十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22）》第三条、第四条		
13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情况及对矿业权人勘探开采信息公示情况的监督检查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矿山企业	全年	100%	≤2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第四十四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2024）》第四条		
1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海原县司法局	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	全年	100%	≤2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15	统计执法检查	海原县统计局	统计调查对象	全年	小于等于10%	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1号）第三十九条		

16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年	5%	1次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17	对屠宰活动的监管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全县畜禽屠宰厂(场)	全年	100%	1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8	对农资的监督检查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和种子、兽药、农药等个体工商户	全年	3%	1次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六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9	对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全县歌舞娱乐场所 游戏游艺娱乐场所	全年	60%	≤2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应急管理、公安	
2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行政检查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全县网吧、电竞酒店	全年	70%	≤2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消防救援、公安、市场监管管理	
21	对旅游市场、院线电影版权保护的监督检查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旅行社服务网点、电影院	全年	100%	≤2次	《电影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七条第二款	消防救援、公安、市场监管管理	
22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监督检查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	全年	100%	≤2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五条		
23	对会计法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海原县财政局	辖区内相关企业	全年	100%	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第七条	有关主管部门	
24	储备粮管理情况	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全县应急成品粮储备企业	全年	100%	2次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第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有关主管部门	
25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政策性用粮购销等活动的企业执行相关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全县涉粮企业	全年	100%	≤2次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第六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	

26	医保基金全覆盖检查	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	全年	100%	1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	
27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辖区职业卫生单位	全年	100%	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六十二条	应急管理	
28	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医疗废物管理、传染病管理、医师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辖区从事医疗活动的相关企业	全年	100%	1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	
29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辖区内宾馆，美容美发店等公共场所	全年	100%	1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	
30	消毒产品单位监督检查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单位	全年	100%	1次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	
31	生活饮用水单位监督检查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	全年	100%	1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第五条	水利	
32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	海原县消防救援大队	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生产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全年	100%	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信商务	每月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生成单位定期检查、节假日等重点时间节点不定期检查
33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	中卫市海兴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生产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全年	100%	≤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信部门等	每月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生成单位定期检查、节假日等重点时间节点不定期检查

34	违规取水事项检查	海原县水务局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企业的企业	全年	50%	1次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3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海原县水务局	依法编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建设单位	全年	70%	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36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海原县水务局	取水单位	全年	60%	1次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 工信 商务	
3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检查	海原县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实施单位	全年	40%	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十六条		
38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海原县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单位	全年	20%	≤2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39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海原县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单位	全年	100%	≤4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40	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为检查	海原县烟草专卖局	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	全年	100%	≤6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	烟草专卖涉企行政检查对信用等级A、B、C、D零售户设定了检查次数上限，A级年度检查频次1次，B级年度检查频次2次，C级年度检查频次4次，D级年度检查频次6次。
41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以及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等的监督检查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辖区“两客一危”企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机动车驾培企业、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	全年	100%	≤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公安	对同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检查频次不超过2次
			县辖区普货运输企业	全年	30%	≤4次		对同一普货运输企业（50辆以上）检查频次不超过4次，同一普货运输企业（50辆以下）检查频次不超过2次	
			县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	全年	30%	≤1次		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	

42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县辖区内开展公路工程质量项目从业单位	全年	100%	≤2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43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对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清扫、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企业	全年	100%	4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44	对城市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企业	全年	100%	4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	
45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质量、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建市政在建项目企业	全年	100%	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46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机构	全年	100%	1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47	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水企业	全年	100%	4次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五条		
48	对城镇排水的监督检查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水企业	全年	20%	4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49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全年	50%	≤2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教育	
5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全年	100%	≤2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文化旅游广电、发展和改革、消防救援	
51	价格活动监督检查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辖区内价格行为单位	全年	30%	≤2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52	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疫苗接种、配送单位的监督检查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辖区内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疫苗接种与配送单位	全年	≤100%	≤2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34号）第七条	辖区内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检查比例为100%，疫苗接种、配送单位检查比例为50%。	
53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辖区内经营场所	全年	≤50%	≤2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54	对检验检测机构、供水、供气、供电单位的监督检查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区域内供水、供气、供电单位	全年	100%	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 39号，2025年修订）第四条	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	
55	对登记机关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的现场检查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本级经营单位	全年	≤100%	≤2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对经营单位进行分级分类监管，确定不同检查比例，A类0.5%，B类1%，C类8%，D类100%。

56	广告、知识产权监督检查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本级相关企业	全年	≤10%	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57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辖区内发卡企业	全年	≤50%	1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	
5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零售企业、工贸企业等	全年	100%	1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第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88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原安监总局令80号修正）第四条、第二十九条	工信商务	
59	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全县餐饮企业、肉类加工销售企业等	全年	≤20%	≤2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	
60	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管单位环保手续办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检查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涉及土壤及地下水企业	全年	100%	≤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第二十一条		
61	对涉气环境监管单位环保手续办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检查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涉气企业	全年	100%	≤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第七条、第十八条		

62	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海原县分局	各企业	全年	100%	≤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第二十四条		
63	对涉新污染物、新化学物质企业管理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海原县分局	涉新污染物、新化学物质企业	全年	100%	≤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第四十八条		
64	对环境监管单位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固定污染源自行监测及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海原县分局	涉固体废物企业、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	全年	100%	≤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第五十四条		
65	对企业建设项目及排污许可项目建设、落实和管理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海原县分局	各企业	全年	100%	≤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第四十一条		
66	对企业固体(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和处置情况和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海原县分局	涉及固体(危险)废物企业	全年	100%	≤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		
67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及重型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海原县分局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重型车	全年	100%	≤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68	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手续办理情况和畜禽粪污贮存、转移及处置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	全年	100%	≤4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		
69	对自然保护区内项目建设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各自然保护区	全年	100%	≤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第十九条		
70	对核辐射企业的辐射许可证管理、人员资质、台账记录进行执法检查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涉核辐射设备企业	全年	100%	≤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71	对涉水环境监管单位环保手续办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检查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涉水企业	全年	100%	≤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72	对娱乐场所治安安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海原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	全年	50%	2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文化旅游广电	
73	对保安服务公司及其服务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海原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	全年	50%	2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74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情况的行政检查	海原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单位	全年	50%	4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	

75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及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工程验收的行政检查和安全评估工作	海原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及金库	全年	50%	4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基层金融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		
76	对旅馆业（含民宿）治安检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海原县公安局	旅馆业（含民宿）经营单位	全年	50%	2次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七条		
77	对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检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海原县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经营单位	全年	50%	2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一条；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修改稿）》第四条、第九条；		
78	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情况的行政检查	海原县公安局	中小学幼儿园、医疗机构、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企业、电力电信广播电视企业	全年	50%	4次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	
7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行政检查	海原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全年	50%	2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80	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情况）	海原县公安局	网络运营者	全年	50%	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五条、五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		
81	对一般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情况的行政检查	海原县公安局	企事业单位	全年	50%	2次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六条		